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学字〔2019〕66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5日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学制内在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两类。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0.6万元。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相应资助标准。在修读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申请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博连读研究生，答辩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牵头制定全校各年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方案及动态调整方案，报财政厅、教育厅审批。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个自然年度按照十个月逐月发放，7月、8月不发。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代表任成员，研究生工作部奖助办主任为秘书的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的落实。研究生工作部指导各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研究生思政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初评委员会（简称“初评委”），负责审核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将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单提交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公示，并汇总全校各培养单位受助研究生名单提交财务处，财务处审核后统一发放。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省政府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和资助。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全日制研究生新生需按要求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申请，通过院、校两级审核，公示无异议，方取得助学金受助资格。不按要求提交申请，视为主动放弃；

(二) 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三)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恢复学籍后，由学生本人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即恢复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四) 研究生因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六) 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七) 与上级有关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不符的，不予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国家助学金发放有异议的，可以向各培养单位初评委提出异议申请。初评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予以回复。初评委核查后仍有异议的，可提交领导小组裁决，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各培养单位负责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申请、审核、发放相关工作资料的归档、保管和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昆理工大校学字〔2017〕47号）即行废止。

